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闫震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，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相关规定，闫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闫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公司董事会对闫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，表示衷心感谢！

2020 年 12 月 10 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松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（简历见附件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董事会本次副总经理候选人资格、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审阅郭松昌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郭松昌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郭松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2 日

附件：郭松昌先生简历

郭松昌：男，1972 年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公司品质管理部部长、生产管理部部长、浮法事业部总经理、研发中心主任、总经理助理。现任凯盛安彩君恒药玻（安阳）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郭松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郭松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